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时和价值投资基金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443.16万元。

三江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向上市公司承诺：

若上述理财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本金，对于上市公司经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收回的投资本金部分，由三江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 = 上述理财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 -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43.16 万元 - 后续收回的投资本金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